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36,158,251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3,105,15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6,158,251股后的1,126,946,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163,105,155股-36,158,251股)÷10×3元/股=338,084,071.2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0673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即0.2906736元/股=338,084,071.20元÷1,163,105,155股】。

3、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的前提下,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06736元/股。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6,158,251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6,158,251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2,41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敖东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敖东转债自2023年6月2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6日)止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敖东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截至2023年6月27日,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163,105,155股,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158,251股后的1,126,946,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36,158,251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1,126,946,904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6日

2、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69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00*****942	李秀林
3	00*****931	郭淑芹
4	00*****391	陈永丰
5	00*****346	杨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163,105,155股-36,158,251股)÷10×3元/股=338,084,071.2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0673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即0.2906736元/股=338,084,071.20元÷1,163,105,155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的前提下,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06736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4.21元/股(14.50元/股-0.2906736元/股≈1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咨询联系人:王振宇

咨询电话:0433-6238973

传真电话:0433-6238973

九、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敖东转债”转股价格为:14.50元/股

调整后“敖东转债”转股价格为:14.2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7月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2,41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敖东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6,158,251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6,158,251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4.2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50元/股-0.2906736元/股=14.2093264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9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9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7月4日下午2:0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4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等相关公告。

提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1的表决通过是提案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30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刘益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17@qq.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305,000万元,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2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衢州瑞泰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3-6-28	2023-9-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2.90%	募集资金
衢州瑞泰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2023-6-28	2023-12-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05%	募集资金
合计			11,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衢州瑞泰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衢州瑞泰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衢州瑞泰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衢州瑞泰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存款类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衢州瑞泰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资金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衢州瑞泰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衢州瑞泰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衢州瑞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衢州瑞泰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78期X款	14,942	2022-10-14	2023-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3.6%	928,229.79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5,000	2022-10-14	2023-4-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4%	9,221,917.8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899期	59,279	2022-12-22	2023-3-2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3.05%	3,959,512.38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0	2,000	2023-1-20	2023-2-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或2.78%	53,315.07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3-4-26	2023-7-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1%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3-6-28	2023-9-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2.90%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2023-6-28	2023-12-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05%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6,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客户回单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258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0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复乔因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复乔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复乔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李复乔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
2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485)
3	挂牌价格	487.46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9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年度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412,952,708元变更为7,581,510,506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81,510,506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进行备案登记,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65,555,583股的0.05%,涉及激励对象11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555,583股变更为265,435,583股。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以24.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含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5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